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智汇

公告编号：2019-108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德权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11日